

关于（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北海市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的质疑函

北海市银海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北海市银海区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北海市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HZC2021-G3-000015-CGZX）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

1. 2)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环卫服务的市级(含)以上城市有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或全国卫生城市称号的，且在迎接检查工作中获得县级(含)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提供一项荣誉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全国文明城市或全国卫生城市获奖网站截图、项目服务合同复印件及业主表彰材料复印件。如荣誉奖项为投标人为运营项目设立的控股项目公司获得，还须提供业主证明(证明投标人投资并运营该项目)及股权证明材料。

本评分项规定了特定奖项作为评分项，偏向性过强，只有部分企业可以获得，而此项奖项较为独特且不能证明完整的企业实力，对其他有能力有实力的企业有失公正。

2.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获得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的，每有 1 人得 2 分；获得省级劳动模范荣誉的，每有 1 人得 1 分；同一人员获得多个级别荣誉的，以最高分计，不累计计分。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 2021 年 3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全国(省级)劳动模范获得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本评分项以特定人员荣耀作为评分，特定人员荣耀也无法完全代表企业能力，仅仅针对部分企业可以达标，偏向性过强，有悖于公平性原则。

3. 5) 获得“垃圾分类”相关示范案例奖项：国家级得 2 分；省级得 1 分。按最高级别计，最高得 2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为服务合同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业绩为投标人为运营项目设立的控股项目公司获得，还须提供业主证明(证明投标人投资并运营该项目)及股权证明材料。

本评分项规定了特定业绩奖项作为评分项，偏向性过强，只有部分企业可以获得，而此项奖项较为独特且不能证明完整的企业实力，对其他有能力有实力的企业有失公正。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南宁通合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刘小潮

地址： 南宁市区青秀区双拥路 36-1 号绿城画卷 A 座 8 层 A801 号

电话： 18358581062 邮编： 530022

电子邮箱： 157991485@qq.com

2021 年 12 月 21 日